

中共新安县委文件

新发〔2015〕2号



中共新安县委 新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安县“文艺发展创作奖”奖励 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洛新产业集聚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企业）：

《新安县“文艺发展创作奖”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县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新安县委

新安县人民政府

2015年1月14日

新安县“文艺发展创作奖”奖励办法

(试行)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文艺创作，繁荣发展新安文艺事业，特设立新安县“文艺发展创作奖”，制定《新安县“文艺发展创作奖”奖励办法（试行）》，具体如下：

一、文艺作品奖励的目的

实施文艺作品奖励办法，其主要目的是鼓励全县文艺创作人员积极开展文艺作品创作活动，力求推出更多更好的精品力作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新安经济发展和各项社会事业建设，使优秀文艺作品通过各种表现形式传递正能量信息，达到寓教于乐、陶冶情操、感召人心、激发斗志的宣传舆论效果，真正体现出鼓舞和激励全县人民群众凝聚合力、共建共享美好新安的价值作用，推动新安文艺事业繁荣发展。

二、文艺作品奖励的范围

（一）“五个一工程”范围界定作品。包括：一部好的戏剧作品，一部好的电视剧作品，一部好的图书（限社会科学方面），一部好的理论文章（限社会科学方面），一部好电影。

（二）书法作品、篆刻作品、美术作品、摄影作品、戏

曲剧本、影视剧本、音乐作品、舞蹈作品、曲艺作品（含相声、小品、快板书、河南坠子、河洛大鼓书等）。

（三）小说、诗歌（含散文诗）、散文（含随笔、杂文）、报告文学、文学理论等。

（四）民间工艺类作品。

（五）取得中国文联所属文艺家协会会员资格。

（六）优秀组织单位。

（七）先进文艺工作者。

（八）突出贡献艺术家。

三、文艺作品奖励的基本原则

坚持文艺创作的导向性、专业性和权威性，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

坚持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遵循讴歌新安科学发展和符合群众需求的价值原则。

四、文艺作品的奖项设置

（一）“五个一工程”奖。指在国家、省、市级获得的“五个一工程”奖的作品给予奖励。

（二）文艺作品展览和大赛奖。指在国家、省、市、县级举办的展览和文艺大赛中获奖的作品给予奖励。

（三）文艺作品发表奖。指在国家、省、市、县级文艺刊物上公开发表的文艺作品给予奖励。

（四）文艺作品创作奖。指反映新安特色的戏曲剧本、

相声、小品、歌曲等原创文艺作品，重点对突出地方特色、乡土特色的好作品给予奖励。

（五）表演奖。在全县重大文艺活动中表演的舞蹈、小品、相声、歌曲、戏曲等给予适当奖励。

（六）非物质文化遗产奖。指对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侧重文艺类）及突出新安本土特色的传统文艺项目进行适当扶持。

（七）优秀组织奖。重视新安文艺工作，经常组织开展文艺活动，推动新安文艺事业发展的单位，给予适当奖励。

（八）先进文艺工作者奖。热心文艺事业，积极投身文艺工作的个人，给予适当奖励。

（九）突出贡献艺术家。长期以来关心支持新安文艺事业，对新安文艺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颁发荣誉证书。

（十）资格晋升奖。指取得中国文联所属文艺家协会会员资格的个人，给予适当奖励。

以上奖项经综合评价设置，如出现参评人数较少或质量偏低，允许出现空缺。

五、文艺作品的征集评选时间

文艺作品征集评选工作每年集中开展一次，原则上 11 月 1 日至 30 日为申报征集阶段，12 月份为评审阶段，次年 3 月份以前公布评选结果并择期进行颁奖。

六、其它事宜

（一）参加评选的文艺作品必须是原创作品，突出表现新安风貌等相关内容。

（二）凡是奖励范围内的合作作品，可共同申报，也可选作者代表单独申报。

（三）奖励所需资金列入县财政预算，每年根据实际予以列支，同时鼓励社会各界人士及企业捐赠。

（四）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新安县“文艺发展创作奖”组委会。

附件：1.《新安县“文艺发展创作奖”奖励标准》

2.《新安县“文艺发展创作奖”评选办法》（试行）

附件 1

新安县“文艺发展创作奖”奖励标准

奖 项	级 别	名 额	奖励标准
荣获“五个一工程”奖	国家级		30000 元
	省 级		20000 元
	市 级		10000 元
文艺作品展览和大赛奖 （书法、美术、摄影、音乐、舞蹈、文学作品、戏剧、曲艺、民间文艺 9 个门类分别设奖）	一等奖	1 名	10000 元
	二等奖	3 名	5000 元
	三等奖	5 名	3000 元
	优秀奖	10 名	1000 元
文艺作品发表奖	一等奖	1 名	10000 元
	二等奖	3 名	5000 元
	三等奖	5 名	3000 元
	优秀奖	10 名	1000 元

反映新安本土特色的文艺作品创作奖	一等奖	1 名	5000 元
	二等奖	3 名	3000 元
	三等级	5 名	2000 元
	优秀奖	10 名	1000 元
表演奖	一等奖	1 名	5000 元
	二等奖	3 名	3000 元
	三等奖	5 名	2000 元
	优秀奖	10 名	1000 元
非物质文化遗产奖	国家级		20000 元
	省级		10000 元
	市级		5000 元
优秀组织奖		3 名	5000 元
先进文艺工作者奖		10 名	500 元
突出贡献艺术家		10 名	500 元
资格晋升奖	国家级		5000 元

附件 2

新安县“文艺发展创作奖”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新安县“文艺发展创作奖”是代表新安县一定时期文艺作品创作最高水平的综合性大奖。

第二条 “文艺发展创作奖”由中共新安县委宣传部、新安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新安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联合主办。

第三条 “文艺发展创作奖”的宗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文艺工作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任务，以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弘扬新安地域文化，推动精品创作，推出名家新人，促进我县文学艺术的繁荣和发展。

第四条 “文艺发展创作奖”评选活动坚持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突出文艺创作的导向性、专业性和权威性，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原则，充分发挥品牌效应，鼓励和激发

全县文艺工作者的创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发现优秀文艺人才，树立文艺领军人物，推动文艺创新，繁荣文艺事业。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五条 “文艺发展创作奖”设“五个一工程”奖、文艺作品展览和大赛奖、文艺作品发表奖、文艺作品创作奖、表演奖、非物质文化遗产奖、优秀组织奖、先进文艺工作者奖、突出贡献艺术家、资格晋升奖十个奖项。

其中“文艺作品展览和大赛奖”中文学、美术、书法、音乐、戏剧、舞蹈、曲艺、摄影、民间文艺 9 个艺术门类分别设奖。

奖项设置类别和单个奖项可以少于设置数量或空缺。

第六条 “五个一工程”奖和“资格晋升奖”设若干名；“优秀组织奖”设 3 名、“先进文艺工作者奖”、“突出贡献艺术家”分别设 10 名；“文艺作品展览和大赛奖”中各艺术门类分别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5 名、优秀奖 10 名；“文艺作品发表奖”、“文艺作品创作奖”、“表演奖”分别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5 名、优秀奖 10 名。对获奖者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

第七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奖”可对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侧重文艺类）及突出新安本土特色的传统文艺项目给

予适当扶持。

第三章 评审工作组委会

第八条 “文艺发展创作奖”评选工作由新安县“文艺发展创作奖”组委会负责。组委会是“文艺发展创作奖”评选和颁奖活动的领导机构，由中共新安县委宣传部、新安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新安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及有关部门人员组成。

组委会的任务是：贯彻“文艺发展创作奖”评选宗旨；制定评选办法；聘任评审委员会委员；报批并颁布评选结果；组织颁奖活动。

第九条 评审设文学、美术、书法、音乐、戏剧、舞蹈、民间文艺等专项评审组，每个专项评审组由 7-9 人组成。其中各文艺门类专家学者不少于 3/5。每个专项评审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2 人。组长和副组长由专项评审组全体成员与会时民主推选产生，并报组委会备案。

第四章 评选时间

第十条 “文艺发展创作奖”每年评选一次。11 月份为申报阶段，12 月份为评审阶段。评选时另拟通知提示具体时间，

评选结束报县委后，择期进行颁奖活动。

第五章 参评对象

第十一条 凡新安县内个人和集体创作、发表、制作、生产和演出的文学艺术作品成果，包括文学、戏剧、音乐、曲艺、舞蹈、美术、书法、摄影、民间文艺、文艺理论研究等，均可申报参加评奖。

第六章 评选条件

第十二条 参评作品必须是户口所在地或目前居住、工作在新安县的作者创作的作品。

第十三条 参评作品必须是反映新安地域特色的原创作品。

第十四条 参评作品必须是在县级以上专业性文艺比赛（如由宣传部、文联、文广新局、广播电视台以及各级文艺家协会规范组织的专业赛事活动）中入展或获奖的美术、书法、摄影等作品。

参评作品必须是在国家批准的报纸、刊物正式发表的文学作品，包括长篇小说、中篇小说、短篇小说、报告文学、散文（含随笔、杂文）、诗歌（含散文诗）、儿童文学，民间

文艺作品和文艺理论研究及文艺评论等作品。

申报“文艺作品展览和大赛奖”一等奖的作品必须是在国家级正规赛事中入展或获奖的作品，且对宣传新安有积极作用。

申报“文艺作品发表奖”一等奖的作品，必须是在国家级正规刊物发表的作品，且对宣传新安有积极作用。（国家级期刊，即由党中央、国务院及所属各部门，或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各民主党派和全国性人民团体主办的期刊及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会刊。明确标有“全国性期刊”、“核心期刊”字样的刊物也可视为国家级刊物。）

第十五条 参评作品获奖时间为评选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上日期为准，部分作品以首次演出、发表或电台、电视台播放时间为准。

首届评选参选作品获奖时间为评选年度前一年1月1日至评选年度前一年12月31日。首届申报“文艺作品创作奖”和“表演奖”的作品创作表演时间可放宽为评选年度前两年1月1日至评选年度前一年12月31日。

第七章 评选程序

第十六条 评选分申报、评选两个阶段进行。

（一）申报

自评选通知下发之日起至评选当年 11 月 20 日（以实际收到申报材料日期为准），由个人或集体提出书面申请（每件作品只能参加一个奖项的评选），并如实填写“文艺发展创作奖”评选申报表，并提交相应的作品、获奖证书或文件原件及复印件。音乐、舞蹈、戏剧等需提交 CD 或 DVD 等录音视频资料。新安县各文艺家协会会员可向所属协会申报，由各协会汇总后报评审委员会，其他人员也可直接申报。

（二）评选

“文艺发展创作奖”组委会按照评选标准对相应文艺门类的参评作品进行资格审查，提出意见，由组委会组织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对申报作品进行评审，确定评审结果。

第八章 评选办法

第十七条 “文艺发展创作奖”终评办法由评委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每部候选获奖作品需要得到过半数评委同意票方为有效。

第十八条 评选结果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天。公示期中如出现不符合条件者，经评委会综合研究后取消其候选资格。

第九章 评选标准

第十九条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民族特色和时代精神，艺术表现成熟并有探索和创新，具有较高艺术品位的原创作品。

第二十条 在国家正规报刊和出版社正式发表、出版，有一定社会反响的作品。在县级以上专业性文艺比赛（如由宣传部、文联、文广新局、广播电视台以及各级文艺家协会规范组织的专业赛事活动）中入展或获奖的作品。

第二十一条 主题鲜明，艺术水准高，具有创新风格、独特个性、较高艺术品位，符合人民群众审美需求，产生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作品。

第二十二条 作品要能够深刻反映我县厚重的历史文化、风土人情、人文景观、自然景观特色，以及其他具有地域特色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作品要书写和记录新安人民的伟大实践，时代的进步要求，展现新安和谐发展，彰显信仰之美，崇高之美。

第二十四条 民间文艺作品应是文学艺术价值和社会应用价值较高的文化艺术精品。

第十章 资金来源

第二十五条 “文艺发展创作奖”资金来源由县财政专项经费列支，鼓励社会资金赞助或冠名。

第十一章 成果应用

第二十六条 获奖作品作者可优先推荐加入市级以上文艺家协会。

第二十七条 评选结果可作为中级职称晋升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八条 在县级报刊、杂志等媒体上刊登宣传。

第十二章 罚则

第二十九条 因参评作品版权等引起的一切纠纷由参评者自行负责。

第三十条 参评者通过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荣誉称号的，经查实后，撤销其称号、收回其荣誉证书和奖金，并在之后两个评选届期内不得再参加“文艺发展创作奖”评选活动。

第三十一条 “文艺发展创作奖”评审委员会若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一经发现，取消其评委资格。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新安县“文艺发展创作奖”组委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